

100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率 管控方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 月 31 日**

目錄

壹、 前言.....	3
貳、 前置作業.....	5
一、 加強前置作業里程碑管控.....	5
二、 縮減工程計畫審議之流程及時程.....	7
三、 提升規劃設計品質.....	9
參、 工程發包.....	11
一、 決定發包策略.....	11
二、 加強預定發包工程管控.....	15
三、 強化採購作業品質.....	16
四、 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	20
肆、 工程執行.....	22
一、 加強工程施工進度管控.....	22
二、 停工解約之處理方式.....	23
三、 提升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效能.....	25
四、 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28
伍、 推動機制.....	32
陸、 結語.....	33
附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案件辦理管控流程.....	34

圖目錄

圖一	各項前置作業里程碑示意圖	5
圖二	提升中小型工程品質具體作法.....	29
圖三	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架構圖	32

表目錄

表一	99 年度公共工程預算執行成果一覽表	3
表二	各年度 1,000 萬元以下工程採購應達成之整體目標稽核件數一覽表	18

壹、前言

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包括先期作業、預算編列、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 4 重要階段，並由各主管部會負責推動；工程會自計畫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即進行追蹤控管。

工程會充分結合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發揮整合及管考輔導之功能，在各工程執行機關的共同努力下，99 年度公共工程的預算執行，已創下近 5 年的最佳成績(如下表)，顯示政府的執行效率明顯提升。

表一 99 年度公共工程預算執行成果一覽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預算種類	計畫項數	99年度可支用預算(億元) (含保留款)	年度執行率	備註
1	一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	公務、基金預算及特別預算	246	3,573.02	92.41%	
2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特別預算(工程類)	54	1,751.05	87.64%	含99年工程預算1,751.05億及98年保留款145.04億元
				145.04	84.59%	
3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計畫	特別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移緩濟急)	71	458.51	90.82%	另尚有設備及補貼民間費等預算147.63億元，合計本會列管整體預算606.14億元，執行率 80.44%
4	未達一億元公共建設計畫	公務及基金預算	381	205.57	82.64%	由部會自行列管
合計			752	6,133.19	90.42%	

為期 100 年度能「建構優質公共工程產業環境，提升競爭能力、效率及品質」，經研析 99 年度公共工程預算執行及品質管控情形，歸納影響執行率的關鍵問題如下：

(一)前置作業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 1.公共工程預算之用地款及工程款佔九成以上，而用地徵收公告後才能支付用地款，工程發包施工後始能支付工程款。惟前開徵收公告

及發包施工前，均需完成都計審議、建照請領、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

2.經統計截至 99 年度 12 月底，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因前置作業進度落後而影響預算執行者計有 16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349.56 億元，執行數 243.12 億元，執行率不到 7 成，較整體平均值 92.41%，明顯偏低。

(二)工程招標流廢標，影響作業效率

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周延等因素，造成流廢標，需辦理多次招標，影響作業效率。經統計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99 年度工程採購(逾 10 萬元)因流廢標造成 87.36 億元未能執行。

(三)履約爭議及停工解約，增加額外工作時程

工程施工過程中因業主或廠商因素，造成停工解約及採購履約爭議，使工程推動增加額外工作時程。經統計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公共工程因停工解約造成 123.98 億元未能執行；此外履約爭議調解案件 373 件，亦影響整體執行成效。

(四)中小型工程品質待提升

經統計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全國中小型工程品質查核甲等比例 25.64%，遠低於「一億元以上列管計畫所屬工程」品質查核比例 50.80%，顯示中小型工程品質亟待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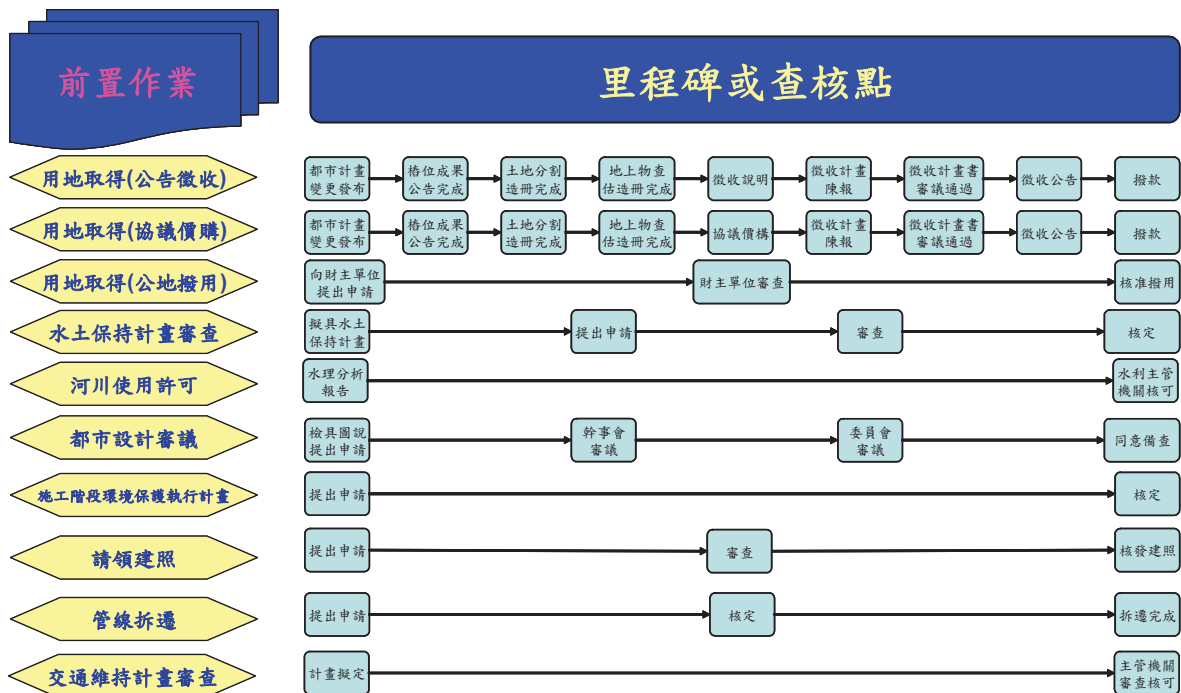
綜上，針對前開關鍵執行問題，爰研提「100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率管控方案」，於公共工程執行各階段研擬相關管控作法，並加強推動「法規明確化、制度健全化、程序標準化、品質優質化、費率合理化、價格市場化」之精進作為，期能進一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品質及效率，以充分達成政策目標。

貳、前置作業

一、加強前置作業里程碑管控

(一)訂定管控里程碑

工程前置作業包括：用地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河川使用許可、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樁位測釘作業、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請領建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標章、管線拆遷、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等。



圖一 各項前置作業里程碑示意圖

(二)困難處理

- 1.有關用地取得及管線拆遷問題，於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下設有專責協助處理小組(內政部用地小組及經濟部管線小組)，各計畫主辦機關應主動洽請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處理。
- 2.有關請領建照(內政部主管建築法第24條)、都市計畫變更(內政部主管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設計審議(內政部主管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第29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農委會主管水

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7 條)、河川使用許可(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河川管理辦法第 34 條)、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各地方政府主管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所頒定審查作業)均涉及地方政府審查作業程序,請各計畫主辦機關建構溝通協調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排除執行上之障礙。

二、縮減工程計畫審議之流程及時程

基於權責分明原則，縮減工程計畫審議之流程及時程，以提升審議效率，茲分別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投資計畫」經費審議及年度一般性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相關提升審議效率措施，說明如下：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投資計畫」經費審議

工程會依行政院核定於 98 年 3 月 13 日函頒「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各部會依前述方案規定，針對工程計畫之審議程序，以權責相符之精神為前提，中長程工程計畫案工程部分之審議，由主管部會負責，以提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之執行效率。

(二)年度一般性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

1. 基於權責分明原則，由轄有工程專責執行機關之部會依其業管工程性質，以不同審查之金額門檻自行負責所主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之審查作業，俾利縮減工程計畫審議之流程及時程，工程會已研訂「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99 年 1 月 25 日函送相關機關據以執行，另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業奉行政院核定，於 99 年 8 月 11 日函送相關機關據以執行，擇要說明如下：

(1) 交通部所需提送工程會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金額門檻為十億元以上，至於未逾十億元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由交通部自行負責審查作業。

(2) 內政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所需提送工程會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金額門檻為四億元以上，至於未逾四億元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由前述部會自行負責審查作業。

(3) 除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以外之部會，工程計畫五千萬元以上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仍由工程會負責。

2.精進作為

- (1)工程會於 99 年 5 月 1 日建置「JAVA 審議資訊系統」，管控工程會審議案件辦理進度，並提供各機關瞭解審議案件辦理情形等相關資訊，擇要如下：
 - a. 建置未完成審議案件之控管機制，並以採燈號顯示，如審議案件時間未逾十日以綠燈顯示，審議時間達十日以閃紅燈顯示，審議時間逾十日以紅燈顯示，以提醒承辦人加速辦理。
 - b. 業於工程會網站建置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案件進度之公開資訊，各機關可至網站查詢所送公共工程計畫目前之辦理時程，俾利機關掌握審議案件之審議時程。
- (2)有關重大或特殊公共工程計畫，比照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費審議機制，由工程會組成專案小組配合主管部會同步併行辦理審議，以縮短審議流程及時程。
- (3)工程會研訂「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手冊」，於 99 年 2 月 5 日函送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等機關，作為建置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審查機制之參考依據。

三、提升規劃設計品質

工程會 99 年函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提出「改善執業環境」、「建立專業規範」及「加強管理措施」三大策略，共 14 項具體措施。100 年度將加強落實精進下列措施：

- (一)合理採購方式—新政府上任後已停止適用「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提示，將持續宣導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儘量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方式辦理，不宜採用最低標之決標方式；另同性質之案件建議採開口契約或併標方式辦理。
- (二)採用契約範本—100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之修正條文，已明定各類採購契約以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賦予該範本較明確之效力，將儘速配合建立配套機制，以利施行。
- (三)明定簽署文件—持續宣導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簽證」及技師法第 16 條所定「簽署」之相關規定，落實技師專業責任。
- (四)辦理標竿學習—99 年度辦理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審查機制標竿學習座談會，深獲機關好評，將於本(100)年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專業審查機制。
- (五)加強異常管理—針對業務量過多、低價搶標、災後復建工程品質低落造成重覆致災等異常情形，持續辦理專案稽核、災後復建工程訪查及顧問公司與技師事務所業務檢查，以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 (六)建立履歷制度—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機制之「履歷資料庫」，藉由機關填報之滿意度評量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作為後續評量執行之運用，對優良廠商予以獎勵，對不佳者予以輔導，並可回饋作為機關招標評選參考，以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 (七)辦理教育訓練—持續辦理「技師相關法規及業務輔導」、「節能減碳」及「工程倫理」等教育訓練講習或座談會，並配合政府政策更新課程

內容，將最新的政策方向及實務經驗傳遞至技術服務廠商及政府基層工程人員。

- (八)工程節能減碳－研修「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執行「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講習推廣計畫」，增列智慧綠建築理念及相關規定，並函送各機關辦理。

參、工程發包

一、決定發包策略

(一)採購策略

- 1.各工程主辦機關應遵照政策要求期限，充分考量工程特性及環境，訂定各項作業之完成時間，在縮短工期、提升招標效率之前提下，研擬採購策略，經主管部門核定後分送各管考機關或單位備案。招標文件必要時得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文字，俾提前辦理招標。
- 2.除傳統之發包方式外，為縮短執行時程，在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縮短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虞情形下，可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將設計與施工合併於一標，以縮短作業期程；或採用同步施工方式，將工程計畫適當的分標，分階段進行設計與施工，俾縮短重疊等待設計的時程。
- 3.各重大計畫案，於完成招標文件草案時，即公開徵詢各界意見。除對業界釋出明確訊息，亦可經由透明化的討論過程，檢視設計規範有無瑕疵，或廠商資格及履約條款是否合理或有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俾能事前修訂，減少正式招標階段的疑義澄清，以及履約階段的爭議，進而防弊於先，加速發包時效。
- 4.各項工程可考量公共利益，在合理範圍內縮短工期，並於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時合理反映廠商因壓縮工期趕工所增加之施工費用，提高趕工誘因，以縮短施工期限。針對尚未招標決標之公共工程，可考量在不超過預算額度及合理訂定履約期限之前提下，參考工程會 9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51890 號函頒「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之 5 種策略，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提前完工每日獎勵金及逾期履約每日違約金，以鼓勵廠商提前完工；對於已決標之工程未訂有趕工規定者，機關得依行政院 96 年 6 月 15 日院

授工企字第 09600221480 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評估是否有依該要點辦理趕工之必要。

- 5.主辦機關如無能力執行重大工程，得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CM），使其成為主辦機關之分身，協助推動標案；或考量運用退休工程專業人力協助推動。工程會已建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9 職等以上工程退休人員資料庫」，各機關可逕洽協助辦理工程查核、災後復建勘災或提供諮詢。
- 6.除依涉外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而須開放外商投標者外，是否僅允許國內廠商投標，或擴大允許外國廠商參與。（註：營造業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營造業依第一項規定得為營業，除法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其承攬政府公共建設工程契約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與本國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該工程」）
- 7.整合同性質之採購案，併案招標，簡化分標介面，合理分配可運用之施工場地，以免標案件數太多，不易管理，或違反採購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分批化整為零之規定。
- 8.招標文件預為訂明各施工階段控管里程碑及其逾期違約金，決標後納入契約控管執行。

(二)招標決標

- 1.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辦理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採購，可採限制性招標。

(1)依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者

- a.經第 1 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案件，如計畫時程已落後之工程標，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之 1 規定，不另

公告招標，改採限制性招標，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b.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如莫拉克風災），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辦理之採購，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限制性招標。

c. 考量工程之特性，善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續擴充之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屆時即得據以辦理，例如：就未來可能發生之搶修工程，於平時先公告招標，訂一定期間內不確定數量之開口契約，並保留後續擴充一定期間、金額或數量之權利。

(2) 涉及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工程採購事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2. 經第 1 次公開招標結果，有 1 或 2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或開標結果廢標之案件，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僅 1 家或 2 家廠商投標亦得辦理開標。

3.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用複數決標之機制，例如 1 年期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分區複數決標予 2 家以上廠商；同性質數項工程合併於一招標案分項複數決標；另於此等複數決標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各得標廠商跨區或跨項支援之後續擴充條款。

4. 機關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其邀請對象之選定，可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所列名單。

5. 採用工料分離採購，對於占工程預算金額比率較大且物價變動較劇之工程材料，可另案招標供工程施工廠商使用。

6. 採用評分機制決標予優良廠商

(1)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計畫內容、價格等之優劣，可採評分機制決標予最有利標（採購法第 56 條），或採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決標方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2)遴選技術服務廠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7.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參考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依個案特性訂定合理之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例如適用個別項目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之契約項目），反映物價變動情形。

(三)預算、底價之訂定及調整

- 1.合理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以避免發生廠商無意願投標或超底價等流廢標之情形。可參考工程會依採購法第 11 條規定建置之價格資料庫，依最新物價資訊編列預算及底價（註：工程會每 2 個月定期發布營建物價資訊，其中大宗資材部分，係每 2 週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站首頁之公共工程電子報「營建物價厚你知」專欄更新）。
- 2.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就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訂定底價。
- 3.預算額度不足之情形，在不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之前提下，調整工程內容或就重要之項目先行採購，或依規定在相關經費內勻支及流用辦理。

二、加強預定發包工程管控

公共工程預算分為已發包發生權責之可支用預算，及未發包待當年度辦理發包新建工程之可支用預算二部分。為針對公共工程採購之未發包案件數及其預算金額，建立管控機制，研訂管控作法如下：

(一)100 年初訂定工程發包計畫

由各主管部會訂定 100 年度工程發包計畫，包括每月預定發包件數、預算數，並填報列管計畫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預定累計每季發包之工程標案件數、發包預算等。其中 5 千萬元以上工程逐案列管。

(二)每月追蹤發包情形

- 1.請各主管部會按月填報截至每月底已公告工程案件數、累計公告預算金額、已決標工程案件數、累計已發包預算金額；如決標率(累計已發包預算金額/累計預定發包預算金額)低於 9 成者，應填寫主要落後原因及研提解決對策。
- 2.針對 5 千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填報實際公告日期、決標日期，如未能如期公告或發包者，應說明主要落後原因、解決對策。

三、強化採購作業品質

(一)合理訂定資格與規格，以促進競爭

- 1.廠商資格之訂定，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且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履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2.特殊或巨額採購如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應留意上開標準第 13 條所定「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之規定。
- 3.至於規格之訂定，不應逾機關採購所必須者；如須採購較佳者，宜採最有利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規定辦理。
- 4.應依功能效益訂定招標文件，避免抄襲特定廠商規格；並得視個案需要，以公開方式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5.留意材料設備送審作業時，可能有限制競爭情形。

(二)妥適訂定招標文件，以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減少爭議

招標文件內容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包括應辦事項、罰則等)：

- 1.留意採購契約要項規定，並參考投標須知、工程、統包工程、財物、勞務、工程技術服務、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務使招標文件內容詳實周延，且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 2.留意工程會訂頒採購相關作業手冊(例如：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機關採購保險服務參考手冊)。
- 3.配合法規異動適時調整招標文件(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使用、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 4.適時辦理公開閱覽或說明會，並檢討修正招標文件誤漏或不明處，以及時並有效化解廠商疑慮。

5.檢討規劃合理之履約時程，以增進廠商投標意願。

6.合理編訂預算、底價，給予廠商合理利潤，促使優良廠商參與競爭。

(三)確實依規定開(審、決)標，以維護廠商合法權(利)益

1.留意不良廠商及「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查證作業。

2.不濫用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不予開決標之規定。

3.留意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所定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詳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各款)，與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有關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得允許廠商「更正」情形(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之分際。

4.留意廠商家數(詳參工程會訂頒「各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及減價次數(詳參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2 條、第 73 條)規定。

5.留意法令明定之作業程序，例如：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遇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所定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時、「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所定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同辦法第 15 條之 1 所定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

6.留意底價訂定時機(詳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並合理訂定底價。

(四)適用 GPA 案件應留意相關配合措施規定

1.確認適用 GPA 之案件。

- (1)確定是否為適用機關。
 - (2)GPA 開放門檻金額。
 - (3)採購標的是否屬 GPA 我方承諾開放清單之項目。
- 2.應另刊登英文招標摘要公告。
 - 3.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適用 GPA。
 - 4.應允許 GPA 會員國產品、服務、廠商參與。
 - 5.應合 GPA 等標期規定。
 - 6.妥適訂定 GPA 廠商之資格條件。

(五)100 年精進作法－加強中小型工程採購稽核監督推動計畫

- 1.加強各採購稽核小組辦理預算金額 1,000 萬以下公共工程之稽核監督件數，以提升中小型公共工程之採購品質。考量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頻率不一，爰由各稽核小組自行管控監督範圍內之預算金額 1,000 萬以下公共工程之稽核件數，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管控全國整體稽核件數。目前就加強中小型工程採購稽核監督推動計畫訂定 3 年執行目標（99 年至 101 年），自 99 年度起，在不影響各稽核小組既定年度稽核目標下，對於 1,000 萬元以下工程採購稽核件數，以較上一年度稽核件數成長 10%為原則。
- 2.各年度對於 1,0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應達成之整體目標稽核件數如下表。

表二 各年度 1,000 萬元以下工程採購應達成之整體目標稽核件數一覽表

年度 \ 目標	稽核監督 目標件數	較上年度 增加件數	以 98 年度 1000 萬元 以下工程採購決標 件數推估稽核比率
98 年	2,467	基數	4.24%
99 年	2,714	247	4.66%
100 年	2,985	271	5.13%
101 年	3,284	299	5.64%

3.依上開執行目標並以98年度之1,000萬元以下工程採購決標件數推算，99年度目標稽核比率可自98年之4.24%提升至4.66%。100年目標稽核比率可達5.13%，超越98年度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採購稽核比率4.80%。101年目標稽核比率可達5.64%，超越98年度整體工程採購稽核比率5.23%。

4.加強稽核工程對象：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16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之緊急工程採購(工程會99年6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0370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2)災後復建工程。

(3)鄰里建設工程。

(4)道路、橋樑工程。

5.稽核層面考量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

(1)稽核時就其採購程序由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階段均納入稽核。

(2)稽核時一併稽核受查工程之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四、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

經分析部分工程流廢標之原因，主要係部分工項單價編列偏低、原編列預算不足、契約未訂定合理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未訂定合理之資格規格等招標條件、技術門檻較高等因素。工程會已就此訂頒具體措施，包括「因應物價上漲提升工程採購招標決標效率措施一覽表」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

建議機關參考前述措施、方案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招標文件內之廠商資格與技術規格

- 1.廠商資格之訂定，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檢討廠商資格條件有無限制競爭，致廠商參與投標受到不合理限制之情形。
- 2.技術規格之訂定，依採購法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檢討技術規格有無限制競爭，致廠商參與投標受到不合理限制之情形。

(二)採行措施

- 1.招標機關於流廢標後檢討原因，若無特殊原因者，於 1 個星期內，重新上網公告，否則應研擬改善對策：
 - (1)是否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招標。
 - (2)預算、底價、招標文件內容是否合理。
 - (3)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是否調降。
 - (4)預付款之金額是否調高(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30%)。
 - (5)契約條款是否合理，例如履約期限、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 2.招標機關若遲無法決標，應成立專案小組，詳予檢討，必要時邀請外部專家參與檢討。對於多次流廢標重行招標之案件，主動公開召開廠商說明會，聽取業者意見，並鼓勵殷實廠商踴躍投標。

- 3.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檢討各相關案件之流廢標原因，包括是否有綁標、限制競爭、不合理條件等情形，及採行改善措施。

肆、工程執行

一、加強工程施工進度管控

(一)工程納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控管

為加強追蹤管制工程施工情形，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決標工程基本資料，將自動轉入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再由工程執行機關上網填報各項工程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歸屬計畫編號、核定經費、執行單位、及預定工作進度，包括：預定開工日期、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等資料，以利追蹤管制。

(二)主辦機關按月填報執行進度

工程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後，爾後每月 10 日前由工程主辦機關填報截至上月底執行進度，藉由預定與實際工作進度之差異，掌握進度狀態，以為管制之參據。

(三)發掘工程落後原因，並協助解決

- 1.工程推動如有困難問題導致進度落後，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落後原因、發生時間、建議解決層級、預估解決時間等資料，各主管部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應按月追蹤檢討。
- 2.各主管部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協調處理後，如仍未能解決，其屬用地、土方、砂石、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問題，提請各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其他個別困難問題則提請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處理。
- 3.工程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屬工程，其中決標後久未開工及執行進度落後達 10%以上之工程，將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進行檢討，必要時辦理訪查或工程查核，主動協助解決問題。

二、停工解約之處理方式

(一)訂定「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

為加強管控停工及解約案件，工程會已研訂「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並於 98 年 2 月 27 日函請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照辦，其主要內容如下：

1.明確權責分工並落實管控

- (1)由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負責將所屬「停工」、「解約」之工程案件納入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或公共工程異常標案檢討會議定期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儘早完成復工或發包。停工、解約之工程案件（必要時亦可將進度嚴重落後之工程案件納入檢討，以預防因進度落後過多而發生解約情形）。
- (2)由工程會按季召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督導會議，加強列管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尚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停工、解約案件，針對各部會署及各縣市政府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協調解決，執行績效定期提報工程會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報告。

- 2.已彙整「公共工程常見之停工及解約原因及態樣」，提供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參考，以期防範於先，減少停工及解約案件之發生。

(二)100 年度精進作法

- 1.請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持續依工程會前函送之「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規定，將所屬「停工」、「解約」之工程案件納入各部會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或相關督導會議定期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儘早完成復工或發包。
- 2.工程會持續按季召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督導會議，加強列管，並針對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協調解決，執行績效定期提報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報告。

- 3.為再強化前揭機制並擴大參與，成立流廢標及停工解約研處小組，進行現況分析及建置委員資料庫，針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案件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進行現勘個案輔導，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稽核或查核。

三、提升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效能

工程會申訴會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收案數為 373 件，比較 98 年度收案數 679 件，工程調解案量呈現下滑趨勢，顯見工程會以「有效疏減採購紛源，提升採購爭議處理之品質及效率」作為策略方向並據以推動執行，已展現相當成效。

有關 100 年度提升採購履約爭議處理之效能，工程會提出策略暨作法如下：

(一)推動策略

1.爭議之預防與避免

預防及避免爭議之發生，疏減紛源，以收正本清源之效。

2.爭議之快速有效處理

經由爭議之快速、有效處理，以真正體現公平與正義，提升採購效率。

3.建構公正、公平之爭議處理機制

(1)透過申訴會委員會議合議審議機制，以維公正、客觀。

(2)同時，亦可避免爭議類型相似案件產生不同之處理方向，而有不公平現象產生。

(二)具體做法

1.爭議之預防與避免

(1)從源頭分析爭議發生原因，並建構健全法制

a. 工程會透過爭議處理之回饋機制，檢視相關採購法令、招標文件、採購契約範本等有無不明確、不完備之處，並予檢討修正。

b. 採購機關應自省爭議發生之原因，以避免日後重複發生相同爭議。

(2)採購機關善用採購契約範本。

(3)加強採購人員訓練。

2.爭議之快速有效處理

(1)採購機關與廠商對於履約爭議應充分溝通；採購機關面對爭議應妥為因應

- a. 機關與廠商間應為夥伴關係，而非敵對關係，因此處理爭議應以公平合理與公共利益為考量。
- b. 爭議發生時應先進行溝通及協議，以了解雙方之認知有無落差，並釐清爭議之所在及發生原因。
- c. 採購機關平時即應注意招標及履約等相關資料之保存及建檔；爭議發生時應請內部法制人員或具有法律專業人士參與機關陳述意見之撰擬或會稿。
- d. 採購機關應指派熟悉爭議案件之人員出席調解會議；並儘速提出調解程序所需之相關文件或證據、會算資料等。

(2)上級機關之督導協處機制

- a. 本於職權，主動對於所屬機關(構)所涉爭議案件，善盡督導及協助解決之責。
- b. 針對所屬機關(構)常見之爭議類型分析其發生原因，研擬改進措施，以期減少或消弭爭議。
- c. 要求所屬機關(構)就所涉履約爭議，控管辦理事項之處理流程，俾利儘速解決爭議。

(3)提升爭議處理之品質，並注意處理時效

- a. 透過申訴會委員會議合議審議機制，提升爭議處理品質，為公平、公正之爭議處理。

- b. 彰顯申訴會委員及諮詢委員之專業，表現公正、客觀之態度。
- c. 管控爭議處理之流程(<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之書類表格與流程→調解案件办理流程圖，如附圖)，在法定期間內完成爭議處理，並使爭議當事人明瞭爭議處理之程序，配合補正（充）相關必要資料，以免延宕爭議處理時程，發揮調解快速有效解決爭議之功能。

四、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一)提升中小型工程品質

1.中小型工程現況：

- (1)經分析 99 年度全國在建公共工程標案 3 萬 7,000 餘件，其中中小型工程件數約占 92%，惟發包預算金額合計僅占全國公共工程發包總預算約 16%，顯示「發包預算少，工程件數多」為中小型工程之特色。此外在工程品質方面，中小型工程品質評比亦遠低於「99 年度一億元以上列管計畫所屬工程」品質查核成績。
- (2)中小型工程多與民眾生活習習相關，例如：道路工程、排水溝渠施作等，若品質不佳，影響民眾觀感及政府施政形象甚鉅，加上日前檢調單位所舉發之道路工程有關偷工減料、實驗室造假及低價搶標、圍標等不法情事，如何提升中小型工程品質為 100 年首要工作重點。

2.面對課題：

(1)規劃設計階段：

- a.主辦機關專業不足，未能落實審查。
- b.主辦機關承辦人員案件多，無暇掌控工作。
- c.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設計成果未著重於致災原因之消除與保全對象之安全，提出整體之治理對策。

(2)工程招標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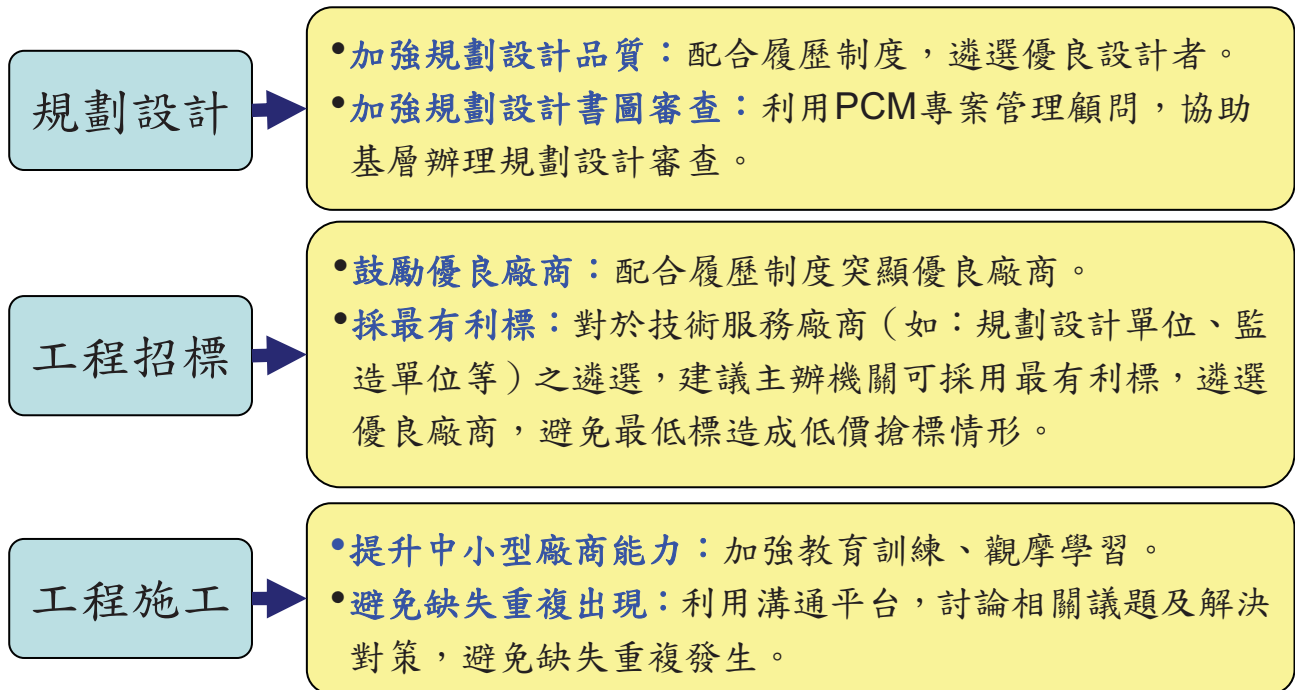
- a.主辦機關以最低價招標，工程顧問公司低價搶標影響品質。
- b.基層承辦人員（如：鄉鎮市公所...等），未能熟悉採購相關流程規定，過程多有瑕疵。

(3)工程施工階段：

- a.工程委外監造後，主辦機關未能積極掌握工程執行情形。

- b. 主辦機關承辦人員案件多，無暇掌控工作。
- c. 監造單位督工鬆懈或不實，未落實現場監造工作。
- d. 施工廠商未按圖施作，擅自偷工減料。
- e. 施工廠商未掌握施工進度，延宕工期等。

3. 具體作法：如圖二。



圖二 提升中小型工程品質具體作法

(二) 提升道路平整度

1. 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 (1) 建立道路及管線管理機關執行新鋪道路孔蓋減量之預算編列媒合機制，以利及早就經費不足問題因應處理。
- (2) 路面緊急修補後，推動落實方正切割之完整修復措施，以加強管控路面修復品質。
- (3) 加強道路路面挖掘管理，以及縣市政府對於鄉(鎮、市、區)公所之道路管養評比機制。

(4)針對道路巡查修復執行績效較差機關，要求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設定(3 或 6 個月後)預定改善目標，按月管控執行情形。

2.100 年精進作法—「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

(1)在工程品質技術執行面，針對檢驗資料造假，人謀不臧的問題，藉由外部查核、稽核、強化實驗室管理，以及基層工程人員教育訓練與法治講習，精進施工品質改善措施等方面來推動。

(2)在法治面，推動結合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機構）、政風、檢調及警政體系，上下一體，多管齊下，以解決問題。

(3)本行動方案已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1 月 14 日函頒各相關機關轉知所屬據以執行，以有效提昇道路工程品質。

(三)提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

1.考量「特殊績效項目(15%)」較能展現各查核小組對查核制度之創新性看法及作法，更能鑑別查核小組運作之優劣，將檢討其配分調高至 25%；其他項目—「實地查證評分(50%)」則調整為 40%。另相關評分細項，亦將一併檢討考量。

2.針對查核件數不多之機關是否仍需成立查核小組，或由其他體制健全且表現較佳機關所屬之查核小組協助辦理查核業務，做通盤之考量。另相關配套做法可為：

(1)不需成立查核小組之機關，則依品管要點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機關內相關工程辦理情形。

(2)協助其他查核小組辦理之機關，可於特殊績效項下加 5 分。

(四)精進公共工程人員專業素質

1.精進策略及目標：

(1)策略：

a.強化一級承包商施工品質管制能力，加強二級主辦工程單位施工品質保證能力。

b. 有效利用訓練資源，善用外部教育資源。

(2)目標：

為加強相關公共工程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專業智能及提升清廉度素養，100 年工程會目標辦理推廣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4,000 人次及工程人員法務訓練 5 場次。

2.具體作法：

- (1)規劃強制調訓 99 年受查核工程丙等 50 件與查核等第乙等偏低之 70 分~73 分工程，總計 447 件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等相關人員參加「中小型工程主辦人員品管訓練」，藉以減少查核丙等工程與提升甲等工程比例。
- (2)委託工程會評鑑為優良之人員訓練班之代訓機構辦理品管教育訓練事宜。
- (3)對於應強制參加而未參加訓練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工程會與各查核小組加強查核 100 年該承攬之工程標案。

伍、推動機制

- 一、工程會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相關部會副首長，每月召開會議，協調解決工程執行遭遇之跨部會或通案性之問題。
- 二、相關部會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檢討計畫所屬工程執行與品質查核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年初決定當年度工程發包計畫，並按月追蹤。
 - (二)檢討工程前置作業辦理情形。
 - (三)追蹤管制各項計畫所屬工程施工進度。
 - (四)檢討「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填報狀況。
 - (五)追蹤管制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三、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內政部成立用地及土方專案小組；經濟部成立砂石及管線專案小組；環保署成立環保專案小組；研考會成立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專案小組；工程會成立民眾抗爭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問題，並將處理結果提報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註)「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工作重點：

- 1.加強工程前置作業及規設品質之管控，定期追蹤各項里程碑辦理情形，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 2.加強工程發包進度及品質之管控，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協助處理流廢標案件，以加速發包效率。
- 3.加強工程施工進度之管控，針對進度落後及停工解約案件，協助排除困難問題，讓工程順利推動。
- 4.加強辦理工程查核，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5.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實地訪查，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

圖三 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架構圖

陸、結語

100 年公共工程預算規模預估仍高達 5,886 億元，請各部會參採本方案之具體措施，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並在預算通過前做好各項前置準備工作，期能超越過往，再創新猷。

工程會亦將會同各部會共同努力，協助化解各項執行障礙，以進一步提升公共建設績效，並創造更優質的公共工程產業環境，提升競爭能力，期能打造台灣的公共工程品質成為世界一流的 brand，順利達成進軍國際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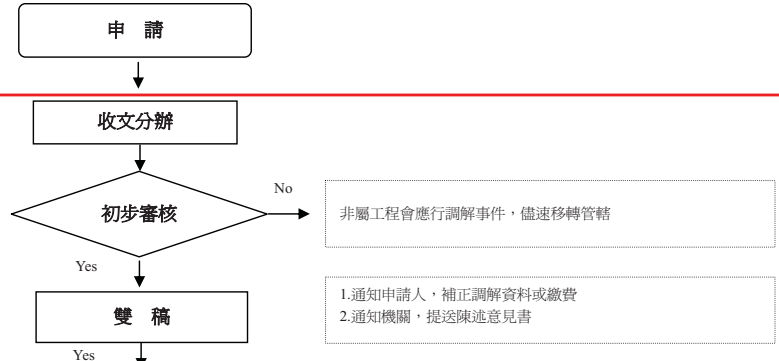
附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會調解案件辦理管控流程

說明：

- 一、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事件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 4 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但經雙方同意延長者，得延長之。
- 二、其調解時間之起算情形有三：
 - 1、申請人書面申請且繳調解費，不須再補正文件者，自申請次日起算
 - 2、申請人未繳費或申請書尚未補正者，自補繳及補正之次日起算
 - 3、調解期間，當事人續以書面補具理由或擴張請求並補繳調解費者，自最後收受理由書之次日起算

申請人書面申請並繳調解費不須再補正文件者，自次日起 4 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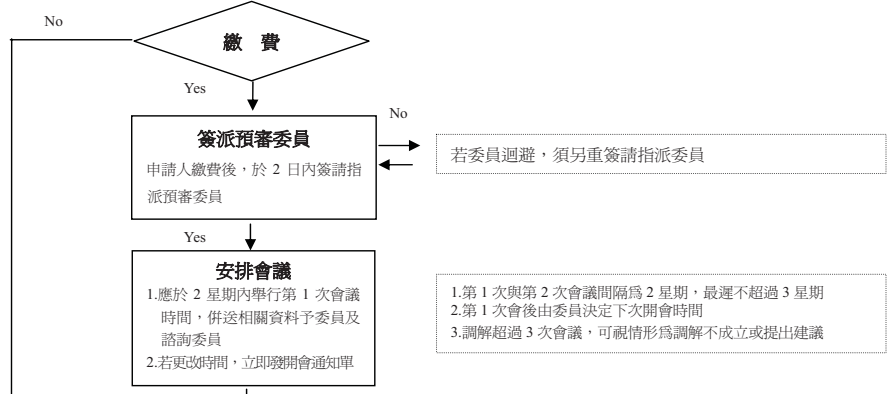
前置作業



程序審查

- 1.繳費並完成補正文件者，自次日起 4 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
- 2.申請人未於規定補繳費用或補正文件或有調解規則第 10 條之情形者，確認後提報委員會以不受理處理
- 3.申請人撤回，工程會結案，有符合退費規定者，工程會另予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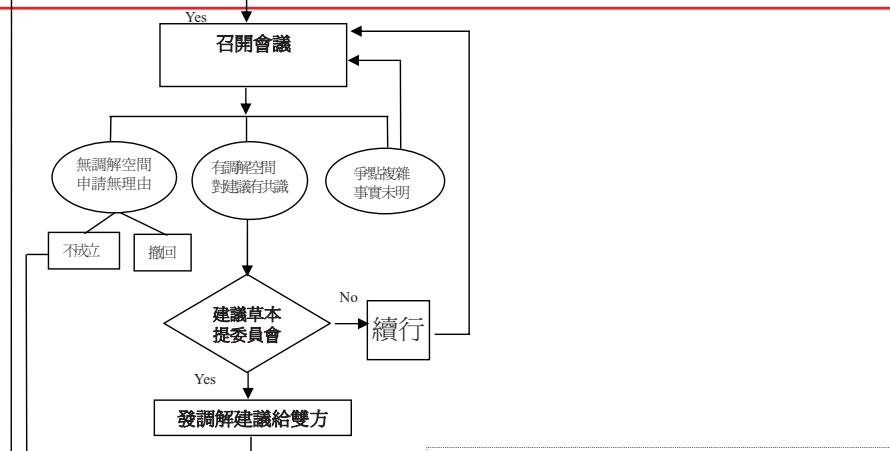
原則時間：
3 星期



實體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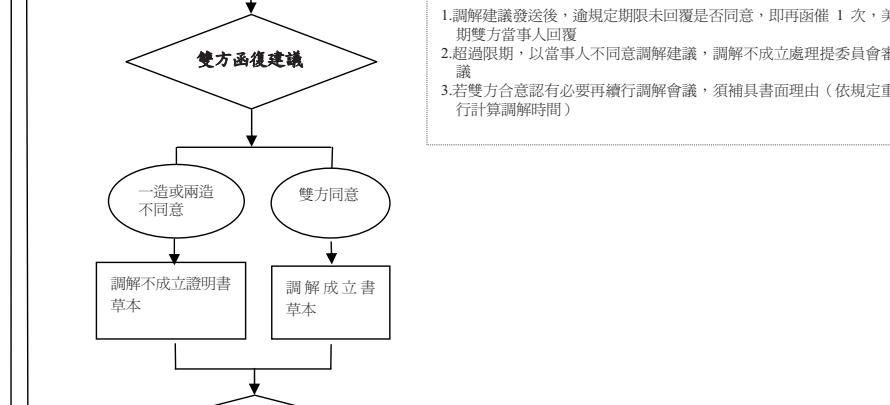
調解期間，當事人續以書面補具理由或擴張請求並補繳調解費者，自最後收受理由書、擴張請求書、補繳調解費次日起 4 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

原則時間：
8 星期



建議及雙方函復

原則時間：
4 星期



原則時間：
1 星期

